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办函〔2015〕5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5年秋季学期开学 教育收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高校和中专学校：

各学校2015年秋季学期已陆续开学，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教办〔2015〕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认真做好2015年秋季学期开学教育收费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申有关政策规定

一是要严格执行《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冀教师〔2015〕15号），同时对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严禁公办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通知》（冀教师〔2009〕6号）要求，坚决落实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六条严禁”的规定。对于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上不讲课后讲并收取补课费的，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的

行为要重点查办。要紧盯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扎实有序地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坚决制止有偿补课等乱收费行为。

二是要严格执行河北省《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的通知》(冀教基〔2012〕9号)的“八条措施”，坚持义务教育“就近划片、免试入学”原则，科学合理划定每所公办学校的招生范围并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管理系统建设应用，做到人籍一致。

三是要严格执行河北省《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意见》(冀教基〔2013〕34号)的“八项规定”，对利用节假日进行集体补课或有偿补课的学校进行全省通报批评，公办学校校长一律作免职处分，民办学校当年年检结果为不合格。

四是要严格执行河北省《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教基〔2012〕34号)的各项规定，坚持学生购买教辅材料自愿原则，学生自愿购买本设区市所选定的《河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公告》内的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需要学生及家长在代购申请书上签字)，学校可以统一代购，并做好服务，但不得从中牟利。认真落实“一科一辅”要求，严禁学校和教师向学生推荐或推销其他任何教辅材料。

五是要严格执行国家《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3207号)与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2014〕25号)的规定，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

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另行收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不得跨月或跨学期预收。

六是要严格执行《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冀教师〔2014〕29号）的规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落实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六条严禁”的规定，将治理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师德突出问题作为开学检查、教育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重要内容。要抓住教师节、开学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七是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加大教师从业行为监管力度。严禁中小学教师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进行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教师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并谋取利益。严禁中小学教师体罚学生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等。

八是要严格规范办学收费行为。加强涉外办学行为规范和监管，严禁以中外合作办学为名乱收费。严禁各级各类公办学校以

与民办学校联合办学等方式，按照民办学校的收费政策和标准向学生收费。严禁捐资助学与录取学生挂钩，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以赞助费、借读费、捐资助学等名义向学生收取与入学挂钩的任何费用和实物。严禁各级各类学校擅自提高标准、扩大范围收费。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代收商业保险费，不得允许保险公司进校设点推销、销售商业保险。要进一步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要全部上缴财政，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九是要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对发现违规收费要及时处理，能退还的必须及时退还，不能退还的，必须按规定程序上缴财政。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切实承担起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一手抓业务工作，一手抓治理工作。各地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再监督、再检查”的职责。要建立完善治理工作问责制，对于教育乱收费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的，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理的，要按失职渎职行为严肃问责。对屡禁不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乱收费问题，不仅要给直接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还要严肃追究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并进行点名公开通报。

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

各地、各学校要针对本地、本校教育收费情况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面要达到 100%，各地还要认真组织好对本辖区内学校的检查和抽查。检查工作中要抓住重点，把中小学违规补课乱收费及教师有偿家教、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等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治理重点。同时，

注重了解检查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违规违纪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除对当事人严肃处理外，还要追究领导责任。对查出的问题要切实整改到位，并做好“回头看”工作。要认真做好总结，厅直属高校和中专学校要提交自查自纠报告，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要提交自查自纠以及检查和抽查报告，石家庄市、承德市、保定市以及怀来县教育局要将省减负办通报的2014年度农民负担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的整改及“回头看”情况一并上报。请将书面报告及统计表（附后）于2015年10月20日前报驻省教育厅监察室（电子邮箱：hbsjytjjz@sina.com；电话：0311-66005064）。

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转变作风，改进方式，深入实际，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工作，确保自查和检查工作不走过场。要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学校、单位和部门加强回访检查，督促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省教育厅将派出督查组，对部分市县、学校的工作进行抽查。同时，请各地、各学校要做好迎接国家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准备工作。

附件：2015年秋季开学教育收费检查工作统计表



附件

2015年秋季开学教育收费检查工作统计表

填表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自查自纠情况 | 自查自纠学校(所) | | | | | | 自查自纠情况 | | | | | |
|-------------------|-----------|-------|---------|---------|---------|------------|------------|---------|------------|------------|----------|---------|
| | 高校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幼儿园 | 其他 | 查出问题(个) | 纠正问题(个) | 查出违规金额(万元) | 清退违规金额(万元) | 党政纪处分(人) | 其他处理(人) |
| | | | | | | | | | | | | |
| 各学校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和抽查情况 | 组成检查组 | | 检查和抽查情况 | | | | | | | | | |
| | 市级(个) | 县级(个) | 检查学校(所) | 查出问题(个) | 纠正问题(个) | 查出违规金额(万元) | 清退违规金额(万元) | 通报批评(件) | 党政纪处分(人) | 其他处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各地检查或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可另附纸。给予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要同时报送决定书。

2.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在汇总、填写自查自纠学校所数时，要填写本辖区内所有学校的所数(包含民办学校)，即自查自纠面要达到100%。

3.厅直属高校和中专学校只填写自查自纠情况即可。